



第 1453 (2002) 号决议

2002 年 12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4682 次会议通过

安全理事会，

重申以往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各项决议，

又重申对阿富汗主权、独立、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，以及对该区域各地和平与稳定的坚定承诺，

确认在 2004 年民主选举之前，过渡当局是阿富汗唯一合法的政府，并重申坚决支持全面执行《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》（《波恩协定》），

重申坚决致力于协助过渡当局努力确保阿富汗全体人民的安全、繁荣、容忍和人权得到尊重，并打击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和贩毒活动，

1. 欢迎并赞同 2002 年 12 月 22 日阿富汗过渡当局与中国、伊朗、巴基斯坦、塔吉克斯坦、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阿富汗邻国政府在喀布尔签署的《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》(S/2002/1416)；

2. 呼吁所有国家尊重该《宣言》并支持执行其各项规定；

3. 请秘书长在关于阿富汗的定期报告中酌情向安理会报告该《宣言》的执行情况，包括各签署方提供的信息；

4.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。